

福州市人民防空志



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福州市人民防空志

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七月

《福州市人民防空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林敏文

副组长：林宗祥 潘祖传

成 员：(以姓氏为序)

冯明焰 池金懋 任家荣 林锦榕

柯 平 郭同庚 高永俊 廖定国

主 编：任家荣

副主编：柯 平 冯明焰 王金灶 王大林

前 言

《福州市人民防空志》是一部专业志。它系统地记载了福州市人防建设的历史与现状。既可作领导决策时的参考资料，也可让局外人了解人防，进而关心、支持人防，又可使人防系统的干部、职工更加熟悉、热爱人防，为人防事业的发展而献身。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战备工作。战时它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存战争潜力（这一点已为最近发生的海湾战争再次证实）。平时它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特别是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减少占用耕地面积，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一大趋势。因此，国家制订了“长期坚持、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人防工作方针。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要切实贯彻这一方针着重抓好平战结合工作。《福州市人民防空志》记述的是从福州市首次被轰炸（1933年）到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89年）的防空建设与发展变化的全过程。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党政军民是如何开展群众性反空袭斗争以及进行防空建设和大搞人防工程的“结建”与开发利用的。

《志》是严肃、科学的资料书。专业志也不例外。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把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起来，如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1989年8月汇编印成初稿。此后，我们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请福州市编志办、市建委编志办、省人防办编志办的领导和有关同志进行初审后，进一步做了修改补充，形成了现在的这本《福州市人民防空志》。

人防是个涉及面极广的业务工作。编写人防志是一项艰巨、复杂而光荣的任务。要写好它不是少数几个人能办到的，需靠人防系统全体同志的努力和专家的指导才行。现编辑组的几个同志虽已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且都是兼职，加之时间紧，资料不全，尤为遗憾的是经多方努力未能找到 1956~1965 年的有关档案资料，因此，本《志》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衷心希望大家予以指正，以便使之逐步完善，也借此机会谨向关心、支持《福州人民防空志》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专家、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凡 例

一、编辑本志旨在为人民防空的建设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以资借鉴和规戒；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和国防教育，增强防卫意识；同时也为本省人民防空工作，积累和保存一批有用的资料。

二、全志由《福建省人民防空志》、《福州市人民防空志》、《厦门市人民防空志》、《漳州市人民防空志》、《泉州市人民防空志》、《三明市人民防空志》、《南平市人民防空志》等七册组成、各册一般先按专业结构设章立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上限上溯至民国时期，下限到1989年，个别的记到该内容结束止。

五、本志历史纪年，凡民国时期的，标示民国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对政权机构、官职、社会团体、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旧地名均加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

以便再用。

七、本志一律用规范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八、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 1987 年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民国时期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本志资料来源较广泛，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
一、市级	(6)
二、区级(系统)	(16)
三、街道(基层)	(17)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8)
一、市级	(18)
二、区级	(21)
三、各系统	(24)
第二章 防空工程	(25)
第一节 防空工事	(25)
一、简易掩体	(25)
二、(坑地道)工程	(32)
三、口部配套房	(38)
四、防空地下室建设	(43)
第二节 工程开发利用	(49)
第三节 经费、材料	(60)
一、经费	(60)
二、材料	(61)
第四节 科技应用	(63)
第三章 组织指挥	(66)

第一节	空情	(66)
一、	空袭	(66)
二、	空情传递	(73)
第二节	指挥	(74)
第三节	专业队伍	(76)
第四节	宣传与演习	(79)
一、	防空宣传	(79)
二、“三防”	教育	(80)
三、	防空展览	(80)
四、	防空演习	(81)
第五节	预案和保障计划	(82)
第四章	通信警报	(85)
第一节	通信	(85)
第二节	警报	(86)
附录	(88)
一、	福州市人民防空大事记	(88)
二、	民国 36 年福州市防空警报信号规则	插页
三、	1949 年 11 月 3 日,福州市警备司令部第 1 号 防空命令	(115)
四、	福州市人民防空机构组织条例(草案)	(117)
五、	福州市人民防空条例(草案)	(120)
六、	1976 年~1983 年福州市人防战线先进单位和 个人	(122)

概 述

人民防空是由政府组织领导的群众性防空。担负着构筑防空工事、疏散、隐蔽人员、物资、管制灯火、交通，进行伪装以及消除空袭后果等任务。

福州是福建省的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重要的港口和开放城市。地处闽江下游（北纬 26°04′，东经 119°17′）。四周群山环绕，市内有数座百米以下的孤立山丘。内河纵横，全省最大的水系闽江经市区流入大海。地下水位高。

福州辖鼓楼、台江、仓山三个城区和马尾区（含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郊区。以及闽侯、连江、罗源、闽清、永泰、长乐、福清、平潭 8 个县。总人口 514 万，市区人口 125 万（1989 年）。

福州人民防空工作，地位十分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州市被列为一类防空重点城市。

福州的防空工作始于抗日战争后期，发展于新中国成立之后。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四十余年，福州市人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部门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央关于“长期准备，重点建设”（1953 年）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1978 年）的建设方针，完成了各个时期的防空战备任务。尤其是在五十年代，无论是发布空袭警报，组织群众疏散隐蔽，还是在克服困难消除空袭后果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形势的发展，福州市的人防工作不断前进，现已初具规模。

一、建立并完善了人防领导体制与办事机构。福州的人

防工作由福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简称人防委）领导。人防委由福州市党、政、军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其办事机构为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人防办）。文化大革命前福州市人防办由市公安局分管，曾一度归福州军分区代管。1973年4月，福州市人防办成为市政府的局级独立机构。区、街道、大的工厂和院校人防机构设置类同。现区级人防机构仍保留，基层单位的大都撤销。人防机构的建立和健全，从组织上保证了战时的防空指挥与平时的人防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利用福州市内山多的特点，构筑了布局比较合理的人防工事，总面积达××万平方米。这些工事多分布在鼓楼地区的屏山、乌山、于山、金鸡山和中康山。台江地区的彩气山、大庙山、吉祥山和南禅山。仓山地区的烟台山、李厝山。马尾地区的罗星山、马限山。全市形成有山必有洞的格局。为全市人民战时进行防空斗争与平时服务于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条件。

八十年代开始，人防经费大幅度压缩。因此，人防工程建设的重点由开挖转变为加固改造、口部处理和危急工事的处理。工事面积的扩大主要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简称“结建”）。此项工作福州起步较晚。1986年开始走上轨道，到1989年止，四年中共审定“结建”地下室计三万多平方米，投资额相当于国家历年拨给福州人防经费的总和。实践证明，抓好“结建”是扩大人防工事面积的有效办法。

三、建立了通信警报网络。全市先后开设了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沟通了上下左右的联系。安装了覆盖面达70%以上的警报系统，保证平时救灾和战时防空作战的需要。

四、建立指挥机构，整组、培训了人防专业队伍。人防指挥工作由市人防委领导下的人民防空指挥部（简称人防

指)实施。人防指首长由市党、政、军主要领导担任,吸收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指挥部。人防指下设各业务处,负责平时、战时的各项业务工作。各区亦按此办法组成分指挥所,负责分片指挥工作。人防专业队伍担负着通讯、防化、救护、消防、治安、运输及工程抢修等任务。自1949年组建以来,先后经过多次整组。现有的专业队伍都是由市有关业务部门为主组建的。即防化队由市防疫站组成、通讯队由福州电信局与邮政局组成、救护队由市卫生局组成。平时培训骨干,战时按需扩编。器材配备均兼顾平战两用。

五、结合形势任务教育和国防教育,大力开展人防常识和“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印专刊、办展览等方式,广泛宣传防空建设的重要性,使人民群众增强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国防观念,关心和支持人防建设。

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物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了后勤保障能力。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人防建设的指导思想也从“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转为服从“四化”建设,服务于“四化”建设,并突出了平战结合工作。尤其1986年底国家人防委在厦门召开《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座谈会》后,强调了树立“三个观念”(商品观念、经营观念、效益观念),讲求“三个效益”(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此,福州人防工作出现了新面貌。首先,在指导思想上有了较大的转变。从只注重战备效益转到既注重战备效益也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经济效益促进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围绕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开拓人防建设的新路子。采取了“抓更新观念,促改革开放;抓

平战结合，促经济效益；抓两个文明建设，促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的措施，使平战结合工作三年迈出了三大步，工事使用率达 31.9%（1989）。工程施工年年超额完成任务，扭转了福州人防建设的被动局面。

福州人防系统的广大职工，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不忘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在各项工作中曾涌现出不少好人好事。先后受到国家人防办和省、市领导机关表彰的就有一千余人次。

目前福州人防建设已由封闭型、管理型、消耗型向开放型、经营型、增值型转变。改革开放给人防建设带来了生机和活力。福州人防工作正在沿着自我完善、自我增强、自我发展的道路前进。

人民防空是一项集多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它涉及面很广。不仅有思想、组织方面的，而且更多的是科学技术方面的。从工程建筑的安装到战备、生活物资的储备；从有线、无线通讯到抢修、救护技术；从交通运输到天文地质；从航空兵器性能到原子、化学、生物知识，都得要懂一些。尽管内容如此复杂，但人防建设仍有其自身规律可循。通过四十年的实践，已摸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路子，并逐步建立健全了一些规章制度和有关的条例、法规，使人防建设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然而这是一项任重道远的事业，因此仍须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努力。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福州市防空组织机构创建于抗日战争后期。当时限于人力、财力不足，组织机构很不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共福建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中共福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致力于人民防空建设，建立起市、区两级人民防空组织机构，列为政府一级机构建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建设。

第一节 领导机构

民国时期，福州市防空组织隶属福建省保安司令部主管。1940年，福建省防空司令部成立。防空业务由保安司令部保安处防空科（股）主办，其下按警区建立各级防护团。福州市防护团成立于1941年11月，下设第一、二、三、四、五区团。各区团组建有警报、警备、交通管制、避难管制、消防、防毒消毒、救护、灯火管制、宣传、工务、配给等队、班，均由民国专业团体充任。市、区防护团的建制、编制不明。据1947年《福州市防空编制表》记载：同年4月之前为防空队，编设队长上（中）尉1人，情报员少（中）尉1人，班长中（上）士1人，哨兵上等兵2人。5月之后改为防空哨，称首都防空司令部第三防空支部第四十监视哨，编设少尉1人，上等兵1人。

1949年8月，福州解放后，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即开始进行人民防空指挥部和办事机构建设。由于福州

地处海防前线，战略地位重要，国家将它列为首批防空重点城市。组织机构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三个时期：

一、(1949~1966年)。这个时期面对抗美援朝，美国军事武装进驻台湾，中央发出“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号召，而国民党当局妄图反攻大陆，并不断派飞机进行袭扰，海峡两岸处在临战状态。遵循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制订的“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组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这段人民防空机构没有单列建制，防空工作由公安部门承担，由其组织实施，而实际上当时党政军机关都把人民防空列为主要任务。

二、(1966~1978年)。这个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人防机构一度瘫痪。1969年，中央发布战备“第一号”号令，继而发生苏军入侵珍宝岛事件，全国进入“深挖洞”“要准备打仗”的局势。福州市建立起各级人民防空指挥与办事机构，扩充办事人员，先由部队代管，后列为政府部门建制。

三、(1978~1988年)。这个时期全国工作中心转到经济建设，中央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海防前线局势缓和。根据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制订的“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建设方针，调整了人防工作战略方向，压缩了人防工程建设规模。人民防空办事机构设置随作精简缩编。保留市、区两级机构建制，撤销基层单位内部的专设机构。

一、市级

防空治安委员会

人民防空指挥部



1950年2月，市直机关联合组成“福州市防空治安委员会”，下设“福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领导指挥机关的防空工作，未设置办事机构。1951年3月10日，“福州市防空治安委员会”正式成立，行使全市的防空领导职能。由8人组成，市长许亚兼任主任，福建军区司令部防空处处长胡定嶷兼任副主任，福州警备司令部、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兼任委员。下常设“福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机构，行使全市的空袭指挥职能。设总指挥1人，由许亚兼任，副总指挥2人，由警备区司令员蔡园、市公安局局长许振平兼任。指挥部内设办公室、警备科、组织保卫科、宣传科、工程伪装科、消防科、救济科、救护科及通信总机室、情报台。各科室为非专职机构，分别由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和警备区的主管业务部门对口兼职，分别负责空袭中全市的有关组织指挥工作。1952年，副总指挥许振平调整，由市公安局新任局长谢白秋兼任副总指挥。

1953年1月，防空转入战备状态，领导指挥组织作了调整，“福州市防空治安委员会”更名为“福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领导成员组成基本不变。指挥部增至1室9科：办公室、组训科、抢救科、救护科、救济科、消防科、伪装科、警卫科、工程抢修科、通信联络科。1954年9月，中共福建省委批准，福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由中共福州市委领导，福建军区司令部防空处、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直属机关党委会、省公安厅、福州警备司令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建筑工程局等10个单位的领导同志组成，市委代理书记王一平任主任，胡定嶷（福建军区防空处长）、李承尧（警备司令）、谢白秋任副主任，并兼任指挥部的正副总指挥。指挥部内设1室8科4队：工兵大队、救护大队、消防大队、自卫大队。